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2024〕21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推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推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

杭州师范大学推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大挑)、“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小挑)是全国最具代表性、示范性、导向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为进一步调动全校师生参与竞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竞赛成绩,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竞赛工作小组负责大赛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工作。创新大赛由学生处牵头实施,大挑、小挑由团委牵头实施,科研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配合做好竞赛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各学院设立竞赛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各学院要将竞赛作为学科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竞赛要求,负责做好前期项目的培育、选拔工作,做好竞赛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三条 全国赛一档次奖项、二档次一层次奖项、二档次二层次奖项、三档次奖项分别奖励教师团队10万元、8万元、6万元、3万元,奖励学生团队5万元、4万元、3万元、1万元。

全国赛一档奖项含创新大赛主赛道、红旅赛道、产业赛道金奖，大挑主体赛、“揭榜挂帅”专项赛特等奖，小挑金奖。

全国赛二档次一层次奖项含大挑主体赛、“揭榜挂帅”专项赛一等奖。二层次奖项含创新大赛主赛道、红旅赛道、产业赛道银奖，港澳台、国际项目金奖；大挑主体赛、“揭榜挂帅”专项赛二等奖，红色、黑科技专项赛一等奖及以上；小挑银奖。

全国赛三档次奖项含创新大赛主赛道、红旅赛道、产业赛道铜奖，港澳台、国际项目银奖；大挑主体赛、“揭榜挂帅”专项赛三等奖，红色、黑科技专项赛二等奖；小挑铜奖。

第四条 省赛一档奖项、二档次奖项、三档次奖项分别奖励教师团队 2 万元、0.8 万元、0.3 万元，奖励学生团队 0.8 万元、0.3 万元、0.1 万元。奖励经费单独预算。

省赛一档奖项含创新大赛主赛道、红旅赛道、产业赛道金奖；大挑主体赛一等奖及以上；小挑金奖；全国创新大赛港澳台、国际项目铜奖；全国大挑红色、黑科技专项赛三等奖。

省赛二档次奖项含创新大赛主赛道、红旅赛道、产业赛道银奖，港澳台、国际赛道金奖；大挑主体赛二等奖，红色、黑科技专项赛一等奖及以上；小挑银奖。

省赛三档次奖项含创新大赛主赛道、红旅赛道、产业赛道铜奖，港澳台、国际赛道银奖；大挑主体赛三等奖，红色、黑科技专项赛二等奖；小挑铜奖。

第五条 本科生参加竞赛，获得全国赛一档奖项的项目

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 2）、二档次奖项的项目负责人（团队排名第 1），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2〕36 号）第十条“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的相关规定执行；获得全国赛一档次奖项的主要项目成员（团队排名前 5）、二档次奖项的项目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 3），除申请担任辅导员工作推免生外，可认定推免创新能力分数为满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硕士研究生参加竞赛，获得全国赛一档次奖项的项目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 2）、二档次奖项的项目负责人（团队排名第 1），在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后，获得以“硕博连读”或“申请—考核”方式攻读博士研究生申报资格，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第六条 本科生参加竞赛，获得省赛二档次及以上奖项的项目，优先推荐为国家级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校赛二档次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自动立项为校级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占学院分配名额）。

第七条 学生参加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团队成員，均可申请免修获得培养计划中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限 1 门）和创新实践（Ⅱ类）学分等实践类学分。

第八条 在竞赛中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的学生，将在各类评奖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在竞赛中获得全国赛一档次奖项

的项目主要成员（团队排名前 5）、二档次奖项的项目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 3），符合《杭州师范大学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杭师大学〔2019〕62 号）基本条件的，获得省政府奖学金（不占用学院名额），优先推荐参评国家奖学金。获省级一档次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获奖总积分和学习总成绩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50%，可评选为校级优秀毕业生（不占用学院名额）。

第九条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杭师大党办〔2019〕2 号），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团队成员，认定为课外育人工作考核优秀，核算课外育人工作量 30 分。

第十条 将竞赛成绩及基础性工作列入学院的聘期考评和年度目标考核体系，纳入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考核。

第十一条 获得全国赛一档奖项 1 项或二档次奖项 2 项的学院，下一年度奖励学院专项经费 30 万元；获得全国赛二档次奖 1 项或三档次奖 2 项的学院，下一年度奖励学院专项经费 1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竞赛项目培育，纳入相关经费核拨，使用范围遵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在竞赛组织单位（学生处、团委）设立专项工作经费，用于竞赛项目前期培育和赛事组织；按照进入全国赛项目数额外划拨后期培育经费，每项 10 万元。经费使用范

围遵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学院教学运行经费、学科建设运行经费要划出一定比例，专门用于竞赛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竞赛成果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 （一）竞赛成果获奖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
- （二）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按最高级别奖励；
- （三）竞赛教师奖励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学生奖励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
- （四）不同项目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相关奖励可累加；
- （五）各项竞赛奖励和成果认定以参赛项目中的人员排序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后续赛事名称、赛道等内容发生变化的，本办法随竞赛变化做相应调整。

附件：杭州师范大学创新大赛、大挑、小挑获奖奖励标准
一览表